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并进行重大调整、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当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392 号），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92 号），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2 号），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

截至2016年9月22日，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与春天融和相关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商榷之后，由于在是否调整估值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现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一、本次重新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历程

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停牌，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3、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51 号）。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有关回复、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中介机构报告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相关指定披露媒体。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4、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按要求披露了相关文件内容。

5、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6、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92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7、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2 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8、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9、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回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在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申报。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截至2016年9月22日，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与春天融和相关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商榷之后，由于在是否调整估值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现拟对本次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

三、后续工作安排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于本次停牌期间（即2016年9月23日起的停牌期间）与相关各方就相关协议部分条款进行重新商议，筹划修订后的重组方案。

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尽快确定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将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